高雄市大社區公所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table>
<tr><td>開會時間/地點</td><td colspan="6">開會日期：108年6月25日/開會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td></tr>
<tr><td>主席</td><td colspan="6">李區長坤守</td></tr>
<tr><td>出席委員</td><td colspan="6">張主任秘書茂發、蘇課長振華、蘇課長榮章、黃課長畇禾免、林主任俊都、孫主任麗卿、劉主任素靜、蘇主任雅媖</td></tr>
<tr><td>列席單位(或人員)</td><td colspan="6">研考張課員瑞容</td></tr>
<tr><td>議題案件數</td><td>專題報告</td><td>3案</td><td>討論提案</td><td>3 案</td><td>臨時動議</td><td>0 案</td></tr>
<tr><td>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td><td colspan="6">一、 報告案第1案：
上次（107年第2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爾後如項次1稽核建議事項之追蹤列管，請條列建議內容由業管課室具體說明辦理情況，以免籠統回應。
2. 餘准予備查。
二、 報告案第2案：
有關本所108年1月至6月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報告案第3案：
有關本所108年度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抽查107年度案件初步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1. 因「里長擔任機關驗收人員」與採購法令不符，請秘書室主任先行瞭解本所目前由里長擔任驗收人員之各類情況，邀集里幹事等業務承辦人共同討論改正事宜。
2. 就小額採購「過度集中同一廠商」缺失，請業務單位多加注意，如屬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原則上優先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3. 另小額採購履約如有臨時增加需求，致採購金額合計逾10萬元以上，且須向同一廠商採購必要者，請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簽准辦理限制性招標，以免衍生不當分批採購疑慮。
4. 針對物品核銷流程漏未會辦財管人員乙節，請需求單位主管自行注意督導。</td></tr>
</table>

	5.另為簡化財產管理作業，請秘書室參考市府及其他公所辦理方式，明定未達新台幣1,000元者免辦理財產(非消耗品)登記。 四、 討論提案第1案： 有關督促本所土木包工業廠商確實遵守營造業法令，提升工程品管之策進作為，提請審議。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 2. 區級督導時請政風室協助檢視廠商就「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是否完成。 五、 討論提案第2案： 為維護採購之公平、公正交易秩序，建請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納入採購招標文件，提請討論。 決議： 考量現行「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雖非廠商投標應強制檢具之資格審查文件，但納入機關採購招標文件，有善意提醒廠商注意遵守法令規範之效益，本件照案通過。 六、 討論提案第3案： 明(109)年將舉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請機關同仁於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件照案通過。 2. 請各課室主管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行政中立。 3. 如巡查發現機關場域或鄰近公有建物或設施有違法張貼或懸掛競選海報或旗幟等廣告，請即向清潔隊反映，以利依法妥處。 七、 臨時動議案： 無。
後續執行情形	一、 本次會報紀錄，於108年6月27日以高市社區政字第10830643700號函發本所各單位確依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二、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於108年6月27日公告於大社區公所官方網站。

承辦人：蘇雅媖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7）5313309#241